

采 购 合 同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 阜阳市公安局颍州分局

供货人（乙方）：合肥徽星电信设备有限公司

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，确保合同顺利履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之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，特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、规格、数量和价格

产品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	小计	备注
华为擎云 L540-051	台	1	6899	6899	
合计				6899 元	

第二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、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

1、交货方法：乙方送货上门，并负责安装调试，保证甲方正常使用。

2、产品交货期限： 3 个工作日。

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

合同总价款（大小写）：陆仟肆佰玖拾玖元整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，发票开具之日起，转账支付。

第五条 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如果甲方同意使用，应当按质论价；如果甲方不能使用的，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，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，并承担修理、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，同时，乙方应按规定，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，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，按不能交货处理。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。

甲方中途退货，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30%的违约金。

2、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，或乙方违反合同规定未按时交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。

3、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，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的 1% 违约金。

4、 第六条 合同生效

合同执行期内，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共同协商，做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方一份，乙方一份。

第七条 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

1、 保修

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保修一年，保修期从供货日开始。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24 小时之内上门维修，负责更换配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。由此造成的损失，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。

2、 维修

保修期届满后，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，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第八条 其他未尽事宜，双方共同协商，达成一致。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

签字盖章：

日期：



供货人（乙方）：

签字盖章：

日期：